中缝2-11

(2016)浙0726民初第272号

张晓平、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季寅生诉被告张晓平、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第287号

张晓平、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季寅生诉被告张晓平、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字第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第269号

张晓平、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季寅生、张新凤诉被告张晓平、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字第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再1号

周忠明、汪新林：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张文银与被申请人曹志钢、周忠明、汪新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320号

洪伟军、叶文英：本院受理原告孙菁诉被告洪伟军、叶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32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民初字第930号

张燕林：本院受理原告陈琛诉被告张燕林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民初字第93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108号

朱祖权、姚雪春、朱祖彪、张赛群：本院受理原告金利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5)金浦商初字第2848号

黄专政：本院受理原告朱国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914号

陈军成、许莲珍：本院受理原告黄遵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060号

钱海栋、许巧媚、薛建松：本院受理原告傅晓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076号

陈国娟：本院受理原告张旭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349号

曾志斌、杨红燕：本院受理的原告胥亚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暂计30000元(从2015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1.5%暂计算至6月26日，之后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据实计算)；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法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柯花商初字第617号

叶子越(法定代理人：魏圆圆，系叶子越之母)：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建诉被告衢州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赟峰、叶子路、叶婉芸、叶仁福、程美贞、叶子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诉请：各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0元及支付利息(按照月利率1.8%，自2015年6月6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2015年11月6日利息为135000元)。因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炸弹二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5)衢柯巡商初字第451号

叶翔宇、黄朝丞：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巡商初字第451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巡回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825号

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吕凤兰、吕文贵、郑燕英、衢州市今元彩扩图片有限公司、毛银仙、胡引年、常山精诚轴承有限公司、张剑斌、徐勤、吕龙根、吕凤肖：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借款本金470万元及利息。二、被告吕凤兰、吕文贵、郑燕英对2013年5月23日发生的借款295万元中尚欠的本金65万元以及2014年1月28日发生的借款本金205万元，合计借款本金27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额62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吕凤兰、吕文贵、郑燕英对2014年5月15日发生的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额1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衢州市今元彩扩图片有限公司对2013年5月23日发生的借款295万元中尚欠的本金65万元以及2014年1月28日发生的借款本金205万元，合计借款本金27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额26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衢州市今元彩扩图片有限公司对2014年5月15日发生的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额1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毛银仙、胡引年对判决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额26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常山精诚轴承有限公司、徐勤、张剑斌对2014年5月15日发生的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额2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原告对被告吕龙根、吕凤肖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龙游县远洋现代城5号楼2-1002室的房地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上述财产经拍卖、变卖后所得的款项对判决第一项债权在最高额1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七、被告吕凤兰、吕文贵、郑燕英、衢州市今元彩扩图片有限公司、毛银仙、胡引年、常山精诚轴承有限公司、张剑斌、徐勤、吕龙根、吕凤肖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追偿。八、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徐闽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杭州地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周金农及被告徐闽龙均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它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15)台椒商初字第403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请求本院判令：你们支付原告起重设备租赁费余款8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起的利息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李明菊：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五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台州黄岩担保有限公司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8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市路桥五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的利息；被告台州黄岩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负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450元，由被告你负担，被告台州黄岩担保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380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梁朝阳：本院受理(2016)浙1004民初37号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与被告郑颖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6年5月19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及郑颖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899988.60元及截至2015年11月2日的逾期利息172179.83元、罚息224102.76元、复息11616.57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息；确认原告对被告设立抵押的房产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500弄2号25A室(沪房地静字<2005>第010771号、抵押权登记证明号：静20130600195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蔡春军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5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80元，由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郑青飞：本院受理原告周宏山与你追偿权纠纷[(2016)浙1004民初346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郑青飞归还代偿款187469.3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林日乾、审判员周晓瑶、人民陪审员叶锡明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林日乾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5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谢冬秋：本院受理原告汪幽燕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浙1024民初415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南峰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温商初字第4930号

王艺：本院受理原告胡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76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O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81民初0374号

林永旺：本院受理原告邵梅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33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O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5年10月3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05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中被告“涂国连、涂国栋”应为“涂连国、涂国栋”，特此更正。

本报2015年10月30日第九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杭下民初字第1171号，被告“沈麟”应为“沈麒”，特此更正。

本报2015年12月15日第九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杭下民初字第1419号，被告“巍巍”应为“魏巍”，特此更正。

本报2015年12月1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甬慈民初字第1231号，内文“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应为“并定于2016年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特此更正。